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项目实验室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草堂项目实验室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招标公告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金花制药迁建项目中实验室（包含技术部和质量部）拟采购进口品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均为多联池，其中1台需配置控温。该项目包含2台电脑、2台打印机、硬件、软件及计算机化系统等相关验证。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投标人为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5年以上的行业资历，注册资金200万以上，且具有同类产品合格业绩工程。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生产商授权书。

(5) 专利证书（如有）。

(6)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2022年度至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5家与所投项目类似的药品生产、检验研

发机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封面打印的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网站记录无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9日下午17:00。投标保证金需收至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后传至邮箱 yz@glp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以邮件通知为准),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标注为: 皇皇期日实验室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招标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请收投标保证金凭证,在开标前两天发至邮箱 yz@glp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投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

招标文件网络部署/软件部署答疑人/电话：张婉清/16619897685

招标文件网络部署及服务器相关技术答疑人/电话：李栋/18991800097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雯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3年12月5日